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嚴舒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53039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及會議紀錄影本各1份(30391000A00_ATTCH1.pdf、303910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105年3月4日召開「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設立專戶直撥入帳配套措施」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配合說明二、三辦理。

說明：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3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54086866號函辦理，並檢附銓敘部原函及會議紀錄影本各1份。

二、銓敘部前開函略以：

(一)公(政)務人員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是否仍應於當日撥款，經旨揭會議決議如下：

- 1、基於依法行政並避免各領受人領受退撫給與時間不同而衍生權益問題，各項新增退撫案件及舊案定期給付之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給。
- 2、現行各支給或發給機關於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有提早或延後發給者，應透過撥付流程之調整及與

松山工農 1050401



NOAA10530322400



金融機構之委託設定，一律改於當日發給；若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仍無法於當日發給時，參照民法第122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統一規範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俾兼顧法令規定與實務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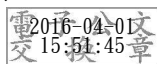
- 3、另以現金或支票支領者，若各支給及發放機關因作業流程無法於例假日當日發給現金或支票者，比照前項作業方式，延後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準此，公（政）務人員各項新增退撫案件及舊案定期給付之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自即日起，請切實照前開會議決議及前述規定辦理；公務人員資遣給與之發給亦同。

（二）公（政）務人員退撫及資遣給與規劃設立專戶保障制度之部分，將俟公（政）務人員退撫法律完成修正發布並施行後，再配合實施。

三、有關前開會議決議，請各機關學校轉知所屬退休人員。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人事處代決）